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

常大人〔2019〕2号

关于规范开展专业技术资格初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怀德学院：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最新发布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对规范开展专业技术资格初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的对象

学校新引进的事业编制和参照事业编制管理、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未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的教职工。

二、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3.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敬业爱岗，工作表现优良。

（二）学历、资历条件

1. 获得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后，来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个月以上，可以申请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2. 获得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后，来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个月以上，可以申请初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3. 获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来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可以申请初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4. 获得大专学历后，来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可以申请初定员级专业技术资格；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可以申请初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的工作程序

1. 个人申请。个人对照条件，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提交《常州大学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单位考核推荐。所在单位指定专人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对申请人的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核后，提出具体的考核推荐意见。

3. 学校审核认定。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政策规定，审核申请材料，确定认定结果，并将初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对公示无异议的，办理有关初定手续。

四、其他有关规定

1. 学校专业技术资格初定工作每年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一般安排在 6 月和 12 月。

2. 对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船舶、翻译、出版等 8 个专业类别，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经学校批准参加考试并成绩合格的，即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不再进行初定。

3. 对近3年从海外引进的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或在海外从事过1年以上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工作站出站人员、非个人原因尚未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的教职工，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申请初定相应的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五、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的工作纪律

专业技术资格初定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江苏省和学校的有关政策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实行“一票否决”。

申请人必须如实提供学历学位等申请材料，对不讲诚信、提供不实材料，通过弄虚作假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5年。

申请人所在单位和学校职能部门必须严格遵照审核和考核要求，规范执行认定程序。对违反工作纪律的工作人员，按照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给予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人事处
2019年12月16日